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1,450	111,806
銷售成本		(82,424)	(44,906)
毛利		69,026	66,900
其他收益		8,471	1,4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00)	(28,562)
行政開支		(20,468)	(19,777)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	23,529	20,037
財務成本		(1,752)	(1,150)
除稅前溢利		21,777	18,887
稅項	5	(7,872)	(5,938)
期內溢利		13,905	12,949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18	10,703
非控制性權益		<u>2,887</u>	<u>2,246</u>
		<u><b>13,905</b></u>	<u><b>12,94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b>0.66港仙</b></u>	<u><b>0.64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905	12,9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69</u>	<u>9,9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9,074</b></u>	<u><b>22,876</b></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39	19,902
非控制性權益	<u>3,335</u>	<u>2,974</u>
	<u><b>19,074</b></u>	<u><b>22,876</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9,025	29,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78	233,576
無形資產		37,065	35,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8	1,751
商譽		177,959	177,959
		<u>498,095</u>	<u>478,0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208	241,1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41,998	33,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46	35,64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22,081	189,848
		<u>498,633</u>	<u>500,460</u>
<b>總資產</b>		<u><u>996,728</u></u>	<u><u>978,47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85	16,685
儲備		<u>641,124</u>	<u>625,385</u>
		<b>657,809</b>	642,070
非控制性權益		<u>86,451</u>	<u>83,116</u>
<b>總權益</b>		<u><b>744,260</b></u>	<u>725,18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4,674	24,430
遞延稅項負債		<u>21,731</u>	<u>21,509</u>
		<u><b>46,405</b></u>	<u>45,9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8	43,338	43,7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01	93,9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574	13,39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0,712	40,309
應付稅項		<u>8,638</u>	<u>15,934</u>
		<u><b>206,063</b></u>	<u>207,350</u>
<b>總負債</b>		<u><b>252,468</b></u>	<u>253,28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996,728</b></u>	<u>978,4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92,570</b></u>	<u>293,1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790,665</b></u>	<u>771,125</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胀及首次採納者適用刪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於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評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85,351	70,338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66,099	41,468
	<u>151,450</u>	<u>111,806</u>

### 3. 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相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分別為(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自二零一一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之市場有別，市場推廣策略不一，故以分部形式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b>66,099</b>	41,468	<b>85,351</b>	70,338	<b>151,450</b>	111,806
分部業績	<b>11,842</b>	5,955	<b>15,845</b>	21,402	<b>27,687</b>	27,3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b>337</b>	2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b>(4,495)</b>	(7,551)
財務成本					<b>(1,752)</b>	(1,150)
除稅前溢利					<b>21,777</b>	18,887
稅項					<b>(7,872)</b>	(5,938)
期內溢利					<b>13,905</b>	12,949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08,930</b>	319,175	<b>660,486</b>	626,404	<b>969,416</b>	945,579
未分配					<b>27,312</b>	32,896
					<b>996,728</b>	978,475
分部負債	<b>28,211</b>	56,174	<b>136,055</b>	107,287	<b>164,266</b>	163,461
未分配					<b>88,202</b>	89,828
					<b>252,468</b>	253,2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整體進行管理者）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域分析。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206	21,9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52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94	4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6	3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162	33,474
折舊	7,189	4,867
	<u>7,189</u>	<u>4,867</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72	5,938
	<u>7,872</u>	<u>5,938</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5,5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萬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稅項豁免期在二零一零年屆滿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國家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按15%之寬減稅率納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納稅規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自其成立以來申報第三年錄得溢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 (二零一一年：25%) 稅率繳納利得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1.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70.3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68,532,14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主要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彼等將按具體協定條款繳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1,809	30,713
30日以上至60日內	4,297	462
60日以上至90日內	3,551	1,614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1,720	986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621	—
360日以上	208	206
	<b>42,206</b>	33,981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8)	(206)
	<b>41,998</b>	<b>33,775</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1,063	33,609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0,836	4,03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439	6,148
	<b>43,338</b>	<b>43,790</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格里拉酒業以賬面淨值約4,96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把位於中國迪慶及秦皇島之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約5,000萬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 財務回顧

### 收益分析

受惠於中國白酒銷售激增及新葡萄酒產品上市，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35.5%至約1.51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億港元）。營業額提升乃由於期內銷售增長理想及產品組合調配得宜所致。葡萄酒產品銷售增加21.3%至約8,5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30萬港元）。中國白酒產品銷售激增59.4%至約6,6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8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萬港元）政府補貼，較去年增加474%，乃因期內新增補貼申請已獲批准所致。

### 毛利分析

由於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83.5%至約8,2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0萬港元），遠較收益之增長為高，抵銷期內營業額上升之效益。期內毛利微增3.2%至約6,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0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受到中國政府逐步於中國推行最低工資政策引致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及生產單位之勞工調配至市場推廣部門之影響，導致有關成本增加，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7.3%至約3,3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萬港元）。

### 行政及財務成本

行政開支稍微增加3.5%至約2,0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萬港元），此乃由於生產單位員工調配至後勤以及勞工成本普遍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增加52.3%至約1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整體上調所致。

##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增加32.6%至約7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萬港元），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相符。

## 溢利

除稅前溢利增長15.3%至約2,1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萬港元）。由於利得稅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只錄得個位增長7.4%至約1,3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微增2.9%至約1,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0萬港元），每股盈利增加3.1%至0.6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4港仙）。

##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微增1.9%至約9.967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5億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4.2%至約4.98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億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則減少0.4%至約4.986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5億港元）。

總負債減少0.3%至約2.525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3億港元），此乃由於非流動負債總值微增1%至約4,64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減少0.6%至約2.06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4億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歐元區金融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貨幣供應緊縮以及區域性政治衝突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從而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全球整體經濟前景構成重大影響。因中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市場之主要所在地，故其經濟放緩對本集團之期內表現造成較大影響。為應對市場之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維持業務之穩定發展。

## 財務概覽

期內之業績反映了本集團營運所處營商環境之複雜性。雖然經濟環境停滯不前，但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5.5%至1.515億港元。此乃由於推廣活動之成功及新產品受市場認受所致。期內由於燃料價格高企、最低工資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加上搬遷香格里拉生產設施仍在進行中，致使利潤持續受壓。綜合上述之影響，導致生產成本以83.5%的較快速率增加至8,240萬港元。但本集團把握機遇，在搬遷及重置過程中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系列力求開拓新市場。由於香格里拉酒業市場覆蓋範圍廣泛，對成本增加產生之影響較為嚴重，加上面對較長戰線之激烈競爭，生產成本之增加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在產品價格上調整，導致出現營業額高增長但低溢利的情況。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玉泉酒業」）方面，因其市場集中於黑龍江省且其已完成主要生產改進及產品改良，故所受影響較輕微。策略性的生產改進及產品改良使產品組合由中低檔轉向中高檔，從而令玉泉酒業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以消化成本上升之影響。

儘管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定增長，除稅後溢利錄得1,3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期內，每股盈利增加3.1%至0.66港仙。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對分銷策略進行調整，並引入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及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分別於零售及批發層面分銷本集團產品以拓潤產品市場及增加未來之銷售及盈利。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兩份新的總銷售協議，高端香格里拉葡萄酒將透過華致連鎖具影響力之高端零售網絡分銷，而中低檔葡萄酒產品及中國白酒將透過雲南金六福貿易之全國性批發網絡分銷。

此外，由於玉泉白酒之市場需求大幅增加，為使策略性基酒及生產材料之來源足以滿足生產需求，故本集團與雲南金六福聯採商貿有限公司（「金六福聯採」）訂立新總採購協議，為擴大及增加自金六福聯採之年度採購以支持銷售之增長。

關於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 獎項及認可

作為葡萄酒行業之領先企業，香格里拉酒業於期內榮獲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三種香格里拉產品，包括A3干白葡萄酒、高原2100干紅葡萄酒及高原2800干紅葡萄酒於第五屆亞洲葡萄酒質量大賽上分別榮獲相關產品類別之金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格里拉高原A2干紅葡萄酒及香格里拉高原A2干白葡萄酒榮獲克隆賓第六屆（煙台）國際葡萄酒大賽金獎。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香格里拉」品牌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就國內企業品牌而言，乃屬最高榮譽。國內僅少數葡萄酒品牌獲此殊榮，而香格里拉則位列其中。此乃對本集團在全國各地不遺餘力地推廣香格里拉品牌及致力達至此目標之最大肯定。中國馳名商標之獲得大大提升香格里拉品牌在國內葡萄酒行業之影響力，進一步促進進軍全國市場之步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玉泉酒業成功突出之市場策略，玉泉白酒被確定為第二十三屆中國哈爾濱國際經濟貿易洽談會之指定飲用白酒，這確定玉泉酒業在哈爾濱市場之影響力及其穩固的市場基礎。

## 前景

儘管國際市場之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我們對中國酒業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持續增長。踏入二零一二下半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需求以及本集團品牌效應繼續帶動營業額增長，我們相信該等優勢將持續。隨著成本壓力不斷上升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之放緩，市場將更具挑戰，但我們將致力實行成本優化策略以提升經營效益。鑑於經濟環境之無常，實踐非易，但我們富有經驗之團隊乃致力以審慎而穩定之方式發展本集團業務，努力實現內部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6,54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1.22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2，而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8.8%。經計及現有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所受到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之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1,284名，其中管理層41名、後勤人員316名、工廠工人342名，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585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亦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召開過兩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